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69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賴惠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政裕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1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最近戶籍謄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